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2019-237

采购单位：海南省新成监狱

项目名称：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 3 -
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	- 5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 7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 9 -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 19 -
第五章合同文本（参考） .....	- 25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海南省新成监狱的委托，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项目编号：HNZT2019-237）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
- 2、项目编号：HNZT2019-237
- 3、用途：海南省新成监狱工作需要
- 4、服务期限（交货期）：中标单位分月分批交采购货物提供给招标人，期限为一年。
- 5、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原件）；
-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对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6）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

- 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5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3、售价:¥300元/套(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4、方式:现场报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四、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2月02日09时前(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2日09时；

3、磋商(开标)时间:2019年12月02日09时；

4、磋商(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5、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2日09时前,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6、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新成监狱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5778031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电 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联系人:杨工 电子邮箱:hnztzb@163.com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海南省新成监狱
2. 项目名称：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
3. 项目编号：HNZT2019-237
4. 采购预算：162.14 万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服务期限（交货期）：中标单位分月分批交采购货物提供给招标人，期限为一年。
6.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
8.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 二、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品名	规格	采购数量	相关参数（每 100 克的营养参考价值）	采购预算（元）	备注
大米	二级 25KG/包	305000kg	能量 1460 千焦、17% 蛋白质 5.3 克、9% 脂肪 0.7 克、1% 碳水化合物 62.8 克、21% 钠 0 克、0%	1256600.00	提供样品
食用油	食用油 22 升/箱	48000 升	能量 3700 千焦、44% 蛋白质 0 克、0% 脂肪 100、167% 碳水化合物 0 克、0% 钠 0 克、0%	364800.00	提供样品

注：以上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样品，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样品的，则将在综合评分中加重扣分。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交货期）：成交单位分月分批交采购货物提供给采购人，期限为一年。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2. 报价时供应商应对所投的产品提供样品并附所投产品质检报告书。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的价格、检测费、运输费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4. 质保期： 3 个月，从实际供货之日算起。
5. 成交供应商应以成交的价格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里供货，期间产品价格浮动所造成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报价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报价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海南省新成监狱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898-65778031
2	采购代理：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p>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li> <li>2、开标一览表</li> <li>3、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li> <li>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li> <li>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li> <li>6、技术方案（格式自定）</li> <li>7、最后磋商报价表</li> </ol>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服务期限（交货期）：中标单位分月分批交采购货物提供给招标人，期限为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请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并注明包号(如有)）</p> <p><b>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b></p> <p><b>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美舍河支行）</b></p> <p><b>账 户：266261986176</b></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项目编号，并注明包号(如有)。</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一份电子版（刻录光盘或优盘密封）。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2日09时。
16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b>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li> <li>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li> <li>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18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162.14万元。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购代理服务及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li> <li>2、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并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li> </ol>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6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7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条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 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报价

- 4.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 4.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 4.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6.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7.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8. 磋商保证金

8.1 根据第 10 项规定,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8.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 14.6 款规定, 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8.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 只能采取下列形式: 转账。

8.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条予以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8.6 若发生下列情况, 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 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9. 投标有效期

9.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 如正本和副

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0.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审

### 1. 开标

- 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 1.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 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 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1. 授予合同的准则

1.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 3.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 (适用)

##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4.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4.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5. 成交通知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5.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15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 签署合同

6.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9. 政策功能

9.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9.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9.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9.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9.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

- 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后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7)

###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6	服务期限（交货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七、评审细则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满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分
技术、商务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性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按序号逐条审查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质,完全响应招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投标人为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下同时提供大米和食用油产品,包含同一项目的分包算一个合同(如:投标人同时中标同一项目的A包大米,B包食用油,则按一个合同算)),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仓库场所(建筑面积大于等于800平方米)得4分。(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必须体现仓库面积),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4分
	运输配送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用的运输配送货车,提供1辆得2分,满分2分。 (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用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购车登记证和租赁协议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2分
	配送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在可行性、快捷性、灵活性和高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赋分。优:12-15分,良:7-11分,中:4-6分,差:1-3分。	15分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规范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赋分。优:8-10分,良:5-7分,中:3-4分,差:1-2分。	10分
	售后服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赋分。优:6-7分,良:4-5分,中:2-3分,差:1分。	7分
	标书制作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规范合理、装订完整、资料齐全,便于检索等情况,评委在0-2分之间酌情赋分。	2分
合计	综合得分		100分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 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采购方）：海南省新成监狱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项目编号：HNZT2019-237）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大米		公斤				3个月	按月供应
食用油		升				3个月	按月供应
合计总价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月供货。
- 2) 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 3) 交货地址：海南省新成监狱。

### 四、结算方式：

根据每月供货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2) 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 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6)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 六、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

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若完全不能履行, 可解除合同, 双方自担损失。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 期限为 12 个月。

**十三、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海南省新成监狱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年月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地 址:

年月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分包）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 目 录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详细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报价明细表（表 3）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表 4）
- 5、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表 5）
- 8、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表 6）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
- 10、磋商报价表（表 7）
- 11、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根据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投标人先查看现场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 详细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 表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购买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和电子版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4）服务期为：。

（5）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8）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9）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

项目编号:HNZT2019-237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3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

招标编号:HNZT2019-237

包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报价总计:(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4)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表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2019-237）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

项目编号：HNZT2019-237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6 产品规格、技术商务参数响应表

## 产品规格、技术商务参数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技术、商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商务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  
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采购品目/内容	原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报价人技术、商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报价人根据项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此表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表7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新成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食用油采购

项目编号：HNZT2019-23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公司
1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 盖章(法人或委托人)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